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派付末期股息 及變更派付末期 股息日期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全部獲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有1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任何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但未予計入表決結果的股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的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61,295,882 (100%)	0 (0%)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8.82分。	61,295,882 (100%)	0 (0%)
3.	(A) 重選黃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61,295,882 (100%)	0 (0%)
	(B) 重選李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61,295,882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1,295,882 (100%)	0 (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1,295,882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附註2)	61,295,882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附註2)	61,295,882 (100%)	0 (0%)
7.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2)	61,295,882 (100%)	0 (0%)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乃以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2. 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建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建議決議案已全部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8.82分（「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派付予股東，並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個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88元）計算。根據該匯率，應付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0.68仙。

變更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之日期將如下文所示變更：

原定派付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經修訂派付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除上文所述者外，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